

國立中央大學

通訊工程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1.03.05 所務會議通過
91.04.17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2.08.13 系務會議通過
92.10.07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6.09.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11 教務會議核備
113.05.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19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所就讀之第一個學期選課時一併辦理完畢，限申請一次。
-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
一、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系之新生。
二、學位生（學、碩、博）入學前先修讀學分，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者。
三、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 第四條 凡在五年內已於前一學程修習本系課程，且成績及格(及格分數為七十分)，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本系研究生課程，則予追認。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研究生課程，則需經過本系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
一、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為本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但通過本系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推薦辦法之學生，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二、博士班抵免學分上限為本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三、在職專班於本系修習之課程可抵免 9 學分，但非本系課程至多抵免 3 學分。
四、雙聯學制學生抵免申請不受抵免學分上限及本辦法第二條辦理時間之限制。
(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原則」及「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 第七條 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 第八條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